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3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3 号

**致：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重字[2016]第 0007-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届满，天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数据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6 号）。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即 2017 年 1 月 20 日）之后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情况，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新增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 2017年2月19日,升华拜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情况的补充核查

### (一) 炎龙科技的主要资产

#### 1、租赁的房产

(1) 上海页游与上海红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2017年3月31日到期。

上海页游已与上海红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页游在租期届满后,可迟延3个月返还租赁房屋,即上海页游返还租赁房屋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上海页游仍按《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等费用。

(2) 上海分公司与上海红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上海分公司已与上海红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分公司在租期届满后，可迟延 3 个月返还租赁房屋，即上海分公司返还租赁房屋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分公司仍按《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等费用。

### 三、本次交易前炎龙科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依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1-1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炎龙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鲁剑	55,000.00	55,000.00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3,079,057.24	-
合计		<b>3,134,057.24</b>	<b>55,000.00</b>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王 华 鹏

\_\_\_\_\_

\_\_\_\_\_

纪 勇 健

\_\_\_\_\_

龙 潇

\_\_\_\_\_

年 月 日